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碧仪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39,085.00 元

用户需求书：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 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939,085.00	939,0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止。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300 元/套（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大航海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联系电话：0756-3683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碧仪（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且针对每一项标有“★”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或者要求必须在证明材料中采用显著且易于识别的标识框进行突出显示），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注明每一项响应内容对应的具体页码（勿写区间页码））。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且针对每一项标有“▲”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或者要求必须在证明材料中采用显著且易于识别的标识框进行突出显示），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注明每一项响应内容对应的具体页码（勿写区间页码）），“▲”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需要演示的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每条标注“◆”号的条款，单独录制响应视频；全部演示视频存储于独立U盘中，U盘须重命名为投标人全称，并单独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5.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属性：货物类
- （三）投标人拟投产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 （四）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五）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 （六）项目报价合理性说明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当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若投标人认为其报价因明显低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可能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等相关情形而可能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二、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939,085.00

三、项目背景

为配合采购人才培养对教学空间的需求，满足师范生工程素养教学需求，为师范生提供木制及金属材质结构加工、3D 打印与涂装建模、平面与艺术制作、教育科技产品设计制作等课程教学空间支持；开展艺术与学科教学，解决当前学科人才培养从“纸上谈兵”到“实体创新”的迫切需求，打通“想法-样品-产品”全流程，从动脑到动手的培养链条；美育及公共课程建设。打造艺术与科技融合的特色教育平台，成为校区 STEAM 创造性实践教育的特色支持空间。拟建设相关专业教学空间，配套各类教学设施设备，并完成对教学需求的安装、布线、调试工作。

主要课程教学支撑一层-木制、金属结构加工教学空间，用于木艺手工与教学教具制作、金属工艺与科创模型制作、板材加工与创意家居设计、劳技教育中的结构工艺实践、文创设计与制作等课程；二层-3D 打印与色彩工艺教学空间，3D 打印基础、模型涂装与手办制作入门、科创项目原型开发、3D 打印与模型制作、

文创衍生品开发实践等课程；三层-平面与菲林制作教学空间，视觉传达设计基础、平面设计印前技术、摄影暗房技术与胶片冲印、手工书籍装帧与纸艺、版画艺术与丝网印刷、传统蓝晒技法与古典工艺等课程。

四、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	1. 机床结构：卧式五轴，DD 直驱双转台（A/C 轴）；轴数：五轴联动；主轴：高速电主轴，最高约 20,000 rpm；加工精度：约 ± 0.01 mm 级；控制方式：数控/CAM；校准方式：自动对刀/自动轴校准； 2. 适用材料：木材、蜡块、塑料、亚克力、铝合金等； 3. 结构形式：桌面式封闭加工； 4. 三轴行程 X/Y/Z：156/203/125mm，三轴快移 ≥ 4000 mm/min；A 轴行程 $-30^{\circ} \sim 110^{\circ}$ 、C 轴 360° 旋转；A/C 轴转速均 12r/min；主轴 1.5Kw，最高转速 18000rpm，气冷冷却；加工尺寸：五轴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mm、三轴 $150 \times 200 \times 120$ mm、定轴 $150 \times 150 \times 120$ mm 5. 工位自动刀库，工作台 $\phi 100$ mm，承重 ≤ 10 Kg 6. 整机功率约 2.2Kw，宽电压输入 96~264V AC；供电：220V	1 台	
2.	数控雕刻机	1. Z 轴最大进料高度：90mm；工作幅面：约 420 mm $\times$ 420 mm；主轴功率：约 200 W； 主轴转速：最高约 12,000 rpm； 2. 控制系统：32 位控制；定位方式：四点/圆形工件定位；三轴有效加工尺寸： $420 \times 420 \times 90$ mm；单步步进精度：0.1mm；最大雕刻 / 切削进给速度：2000mm/min；加工尺寸精度： ± 0.1 mm；重复定位精度： ± 0.01 mm； 3. 适用材料：木材、亚克力、PCB、软金属等； 4. 连接方式：USB/离线控制。	1 台	
3.	数控雕刻机	1. 数控木工广告雕刻机，控制方式：数控系统；三轴加工行程 $1300 \times 2500 \times 200$ mm，工作幅面：约 1300×2500 mm；供电：380V 工业电源。 2. 主轴配置：6KW 变频风冷主轴，转速 0 - 18000rpm，ER32 夹头，支持多规格雕刻刀具； 3. 传动结构：X/Y 轴齿条传动 + 25mm 方形直线导轨，Z 轴滚珠丝杠传动； 4. 运动性能：空走快移最高 35m/min，切削速度 15 - 30m/min，定位精度 ≤ 0.02 mm，重复定位 ≤ 0.05 mm；控制轴数：三轴数控； 5. 控制系统：DSP 脱机手持控制器，U 盘脱机加工，兼容 G 代码与主流雕刻设计软件； 6. 台面形式：真空吸附/夹具固定；传动方式：齿条/丝杆/导轨组合；适用材料：木板、亚克力、PVC、铝塑板等；	1 台	
4.	激光切割机	一、设备参数 1. 产品尺寸： ≥ 1250 mm $\times$ 780 mm $\times$ 496 mm，加工区域 915×458 mm（长 $\times$ 宽）；工作幅面：约 36×18 in（约 914×457 mm）；加工高度： ≥ 220 mm，支持厚材料加工；产品重量： ≤ 105 kg； 2. 最大输入功率： ≥ 1700 W；输入电压：100-240V AC 50Hz； 3. 移动平台配置：专业支架系统，尺寸 $1250 \times 700 \times 715$ mm，最大承重 ≥ 200 kg；	2 台	

		4. 激光类型：≥80W CO₂ 激光 + 可选 5W 红外激光；激光器寿命：10,000 小时； 5. 加工功能：切割/雕刻，切割能力：低功率模式：≥20mm 木材，≥25mm 亚克力；最大加工速度：≥1200mm/s； 6. 支持材料种类：透明亚克力、玻璃、金属、木板等多种耗材； 7. 支持 3 种可替换镜片，实现不同光斑尺寸和加工效果； 8. 全自动模式，放入耗材可实现自动完成拍照、对焦，实现放入素材即可创作； 9. 视觉定位系统：四摄像头视觉定位，16MP 全景相机 + 5MP 近距相机 + 双侧面相机； 10. 自动测距系统：激光雷达精准测量材料表面； 11. 支持旋转附件系统：支持智能联动，一键无感自动化测量工件直径并 3D 建模，可视化预览加工效果； 12. 模块化设计：机器模式与系统模式快速切换，免工具模块化调节；安全配置：封闭式机身、排烟净化、监控保护； 13. 配备管道风机：高效排出废气和粉尘至室外或净化器，与机器智能联动即开即停，风力≥233CFM； 14. 支持送料配件，可实现超长加工，最大尺寸可达到 610mm×3000mm； 15. 本地化软件，免费使用，简单易上手，无需联网等；支持连接方式：USB/无线网络；支持文件格式：SVG/DXF/PDF/JPEG/PNG/BMP/TIF； ▲16.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需派出设备生产厂商（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7. 配套附件：智能烟雾净化器 1 套，移动支架 1 套，送料配件 1 套，旋转组件 1 套。 （1）智能烟雾净化器：外形尺寸：662×452×844.8mm；产品重量：63.55kg；电源规格：AC 110V-220V 50/60Hz；额定功率：900W；工作温度：-10° C~60° C；最大风量：≥700m³/h；噪音：30%风量：≤65dB、100%风量：≤75dB；过滤系统：7 层高效过滤，过滤完效果 VOC 浓度：≤0.1mg/m³（0.087ppm），甲醛过滤效率：≥80%（50%风量），完全消除加工异味；连接方式：无线连接；加工模式：加工开始自动启动，停止后延时 30 秒关闭、自动排除机内残留烟雾；智能调节：根据加工材料类型自动匹配档位、RF ID 传感器精准计算滤芯寿命、自主软件实时显示滤芯状态；控制方式：支持自主远程控制、手动按键控制、0~100%风量无级调节； （2）移动支架：适配机型；支架尺寸：≥1250×700×715mm（含桌板）；最大承重：≥200kg；脚轮配置：工业级 360° 顺滑转动脚轮；框架结构：重型钢琴钢框架；组装方式：拼接卡扣式结构；脚轮材质：高品质硅胶静音轮；锁定装置：铰链式脚轮锁定系统； （3）送料配件：产品净重：小于等于 8.73kg；产品尺寸：大于等于 757×114×98mm；包装尺寸：约等于 833×290×235mm；电源规格：24V DC/48W；外观颜色：白色；材质：ABS 工程塑料；工作温度范围：10° C-45° C；送料宽度范围：76.2-610mm；可加工宽度：≥610mm；加工厚度范围：3-26mm；最大材料长度：≥1524mm；最高加工速度：≥200mm/s；最大负载能力：≥16kg；不可加工区域：≤200mm（前 90mm+后 80mm）；支持激光矢量切割、矢量雕刻和位图雕刻三种加工方式，满足多样化加工需求。支持软质材料（EVA 泡沫板、毛毡板、瓦楞纸板、皮革）和硬质材料（木板、亚克力板、纤维板）的加工。针对 3mm 以下薄型软质材料，建议粘		
--	--	--	--	--

		贴在 6mm 以上厚度木板基材上进行送料加工。 (4) 旋转组件：产品尺寸：≤325mm×145mm×110mm（带支撑模块）；产品重量：≤2.5kg；挡位配置：三挡 可调，S 挡（5-45mm）、M 挡（40-70mm）、L 挡（60-100mm）； (5) 手动直径调节：通过丝杆机构实现 3-198mm 范围工件装夹；角度调节：支持 26° 内侧加工角度调整；特殊形状支持：圆柱体、圆锥体、阶梯轴等回转体工件； (6) 模块化设计：免工具快速更换夹具，适配不同工件形状；安全防护：全封闭加工，配合主机安全联锁功能； 二、配套服务 1. 提供终身软件及固件升级服务。 2. 配套切割素材案例≥300 个等。 3. 配套在线课程资源管理与应用云平台： ◆（1）系统基于 C/S 架构，采用的数据库技术、MYSQL8 数据库、VUE + MVC 开发模式开发，服务端、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提供演示视频） ◆（2）在线课程资源管理与应用云平台：支持课程的创建和分享，支持课程资源的单个或批量上传，在线预览，支持手动或批量录入试题。可以实现教、学、练、考的一站式功能，进行班级管理、自动组卷、手动组卷、测评成绩的查看，成绩分析、成绩一键导出。教师端可对创建的课程进行浏览，在课程互动区域可留言，进行沟通交流等功能：（提供演示视频） ◆（3）平台配套拓展案例内容，包括不少于 60 个不同材料激光雕刻切割 DIY 动手操作案例内容，包含案例图纸、所需材料、设备参数设置、步骤分解等；（提供演示视频） ◆（4）配套项目案例资源，包括马里奥印章、国庆火漆章、保温杯曲面雕刻、金属项链深雕、浮雕纪念币、火漆印章，图像叶雕、金属除锈、木板立体老虎雕刻、铜片切割、磨砂亚克力雕刻、耗材包-皮革雕刻、耗材包-牛皮纸雕刻、耗材包-岩石杯垫浮雕、耗材包-岩石杯垫彩雕、耗材包-黑色相干纸图像雕刻、耗材包-黑色金属名片图像雕刻、平底锅、项链、金属酒壶、钛杯雕刻、钢笔雕刻、戒指、水锈钢杯雕刻等案例，案例内容要求包括内容准备、实物图、制作材质、使用机型、加工参数、制作步骤等内容，需提供案例源文件。（提供演示视频）		
5.	激光切割机	一、设备参数 同时具备激光切割、激光雕刻、喷墨打印三个主要功能，并将激光加工功能（加工方式：激光切割/雕刻）、工作幅面：桌面级加工幅面；定位方式：喷墨打印结合在同一台设备中。集成 ACS 智能系统，摄像头/坐标定位；通过双摄像头实现自动拍摄、测距与视觉定位。安全配置：外壳防护、排烟接口；供电：220V。 1. 产品尺寸：≥610 mm × 569 mm × 180 mm； 2. 激光系统 激光功率：≥20W； 激光光源：半导体激光（波长：≤455nm）； 安全等级：Class I（SRRC），独家全封闭一类安全设计，同级别产品多为开放 / 半开放结构； 3. 材料加工 1) 激光雕刻； 最大加工速度：600 mm/s（XY 轴）；100 mm/s（Z 轴）； 支持适用材料：纸板、木板、皮革、亚克力、布料等多材质加工； 2) 激光切割	1 台	

		▲最大激光切割能力：≤8mm 椴木板； 独家内置空气辅助排烟系统，无需额外购置气泵，同类产品普遍需外接气泵； 3) 墨盒打印 ▲采用热发泡技术，具有四色独立墨道。 4. 工作空间 工作区域：10W 激光器：425 mm × 320 mm；打印头幅面（无盖）395×295mm、（有盖）300×295mm；组合加工：420×285mm； ▲具备横向出光加工幅面：100mm×305mm±3，支持横向出光 + 旋转附件，无需增高台即可实现 0 - 100mm 直径、最长 300mm 圆柱物体 360° 镭雕。 主机底盘可拆卸，材料加工厚度范围≤26mm。 5. 配套附件：智能烟雾净化器 1 套。 二、配套软件 1. 软件功能 1) 新建、打开、命名和保存项目文件，导入多种格式图像或文件 2) 画布放大、缩小、拖动，软件语言设置 3) 可插入图形、文字，内置钢笔工具与布尔运算功能 4) 连接设备，设置加工模式、材料、功率、速度、加工次数 5) 轨迹预览、工时预估、发送文件 6) 双摄像头 ACS 智能定位，自动拍摄、自动对焦、自动匹配参数 7) 自带常用图形、动物、通用素材、机械结构等图库 2. 软件环境 连接方式：Wi-Fi、USB 支持文件格式：SVG、DXF、JPG、JPEG、PNG 3. 提供软件及固件升级服务。		
6.	双激光雕刻机	一、设备参数 1. 产品尺寸：主机：约 295mm × 5205mm × 430mm，工作幅面：约 220mm × 220mm（可选传送带扩展至 约 220mm × 500mm）； 2. 激光器功率：40W 455nm 蓝光（二极管激光）+ 60W 1064nm MOPA 光纤激光器； 3. 激光器寿命：≥8000-10000 小时； 4. 最大加工速度：≥ 15,000mm/s； 5. 激光光斑尺寸：≥ 0.08×0.1mm(40W 蓝光二极管激光器)，≥ 0.03×0.03mm(60W MOPA 光纤激光器)； 6. 激光器类型采用 455nm 半导体蓝光激光、1064nm Mopa 光纤红外激光； 7. 可放置材料≤150mm； 8. 支持有线或者无线连接方式,支持 USB 连接、网线连接、WIFI 连接； ▲9、光源的脉宽可调节档位≥16 个，频率不小于 1000Khz； ▲10. 本地化软件,使用时无需另外付费,简单易上手,无需联网等； ▲11. 切割厚度：最大切割厚度≥23mm 枫木板、金属最大切割厚度度≥2mm 纯金属(不锈钢、铜)； ▲12. 双 4800 万摄像头：具有智能摄像头精确的可视化定位,可一键智能填充,批量加工、一键测量厚度,自动对焦等功能； 13. 定位方式：摄像头定位、走边框定位； ▲14. 具有传送带配件,流水线加工效率,增加后工作区域≥220mm × 500mm × 80mm；	1 套	

		▲15. 可视工作区域$\geq 220\text{mm} \times 220\text{mm}$; 16. 适用材料：金属、木材、皮革、塑料、亚克力等；功能：金属彩打、深雕、切割、旋转雕刻；离线加工：机器的触摸控制面板可存储 7G 的项目文件； 17. 曲面雕刻，突破平面限制：机器新增了曲面雕刻模式，软件内进行曲面建模； 18. 旋转雕刻：搭配旋转附件、轻松雕刻 Tumbler, 马克杯, 球, 戒指等圆柱物体； 19. 60WMopa 光纤高功率可实现金属切割、金属浮雕、金属深雕； 20. 支持文件格式：SVG, DXF, JPEG, PNG, BMP, TIF； 21. 配套附件：智能烟雾净化器 1 套，传送带 1 套，旋转附件 1 套。 二、配套服务 1. 提供终身软件及固件升级服务； 2. 配套切割素材案例≥ 300 个等。 三、配套激光切割软件： 软件不仅用于切割文件的传输，主要包括以下几大模块：材料设置模块、项目管理模块、基础功能模块、切割与雕刻设置模块、图像预览模块。 1. 料设置模块：用于设置当前材料厚度与材料类型； 2. 项目管理模块：用于创建、编辑、删除项目，查看历史项目； 3. 基础功能模块：画布的放大与缩小、撤销与重复、图像提取、拖动画布等功能； ▲4. 内置基本图形功能（矩形、圆形、线条、心形、星形等）；内置三种图形滤镜（网格化、漫画、素描）；内置图形钢笔工具和布尔运算功能；内置常用案例图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切割与雕刻设置模块：用于设置加工图形所需的速度、功率以及操作次数； 6. 图像预览模块：对将要切割/雕刻的图像进行轨迹预览、查看工作预估时间、发送文件； ▲7. 使用“节点编辑”中的“节点简化”功能减少复杂矢量图形的节点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调整图片的清晰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灰度、反色等参数； 9. 支持对文字、图片、矢量图等任意对象设置变量，通过 Excel 表格导入数据或手动输入，实现批量替换和加工。		
7.	震动刀加工机	一．基本参数 1. 有效工作尺寸：2500mm$\times$1600mm，整机尺寸 3600$\times$2504$\times$1325mm。 2. 最大速度 1500mm/s。 3. 裁切精度 0.1mm，重复精度 $\pm 0.05\text{mm}$。 4. 最大裁切厚度 50mm。 5. 裁切材料：卡纸类、PVC、特种纸、瓦楞纸、灰纸板、蜂窝纸板，EPE。 6. 材料固定方式：真空吸附。 7. 传输数据端口：以太网口。 8. 传动系统：高级伺服系统、进口直线导轨、同步带、丝杠、齿轮。 9. 额定电压 380V$\pm 10\%$。 10. 整机功率 9.5kw$\pm 0.5\text{kw}$	1 台	

		◆11. 多功能机头：双工具固定孔位，工具快插式固定，更换切割工具方便迅捷 ▲12. 兼容格式：常规 DXF、PLT、PDF、AI 格式外，还能兼容国际专业包装软件雅图 EPS/ACM 格式 二. 包含配件配置 ▲1. 六轴高速运动控制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切割头运动精准、曲线运动平滑顺畅。 ◆2. 高频电动振动刀：配备钨钢硬化刀片，可对瓦楞纸、蜂窝纸板、KT 板、雪弗板切割； ▲3. 拖刀工具：应对厚度不超过 5mm 的材料 4. 压痕工具：四组不同宽度压痕轮可选，可在各种瓦楞纸板，卡纸上使用 5. 绘图笔：中性笔，油性笔工具各 1 支，可在纸卡类材料上进行绘图，调试产品精度使用 6. 以太网传输端口 ▲7. 集成电路控制器（控制器为高性能集成电路控制器（非电脑主板插卡），可与任一普通电脑（含笔记本）连接； 8. 具备安全防护功能（具有建红外线光栅装置，反应灵敏） 9. 铝板+毛毡台面 10. 触摸屏可视数字化微调 and 预设存储刀深、刀压；设置各类切割参数，方便控制机器运行 11. 具有气泵模块 12. 具有激光定位模块 13. 灰卡开槽工具：多角度可调：0° ~135° 任意可调 14. 白卡开槽工具：可卡纸开槽，自适应台面，具有防切透设计功能 15. V-CUT 开槽工具：可实现蜂窝板,KT 板等多种类材料 0° ~120° 任意可调开槽需求 16. 相框开槽工具：相框卡纸 45 度斜边专用工具 17. 半切刀工具：可为不干胶、广告喷绘背胶等材料的半穿透切割 ◆18. 相机定位系统：印刷类材料，通过相机定位系统，快速精准定位裁切，支持背面定位切割 19. 5MM 振动工具：泡棉振动切割工具，拥有 2mm 振动行程，专用于厚达 50mm EPE 珍珠棉、EVA 泡棉、海绵等发泡材料的裁切 20. 主动旋转刀：多种刀片可选，适合单层和少量多层面料裁切，类梭织、针织面料 21. 铣刀工具：350W 低功耗，转速高达 20000RPM，铣铰亚克力、铝塑板、ABS、密度板 ◆22. 材料库：不同材质适配工具，切割参数可保存读取，操作简单 ▲1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需派出设备生产厂商（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	丝网印刷机	1. 套装类型：单色丝网印刷套装； 2. 制版方式：激光曝光/镂空制版； 3. 网框尺寸：约 11.5×16 in；网版尺寸：约 11×16 in； 4. 配套工具：刮板、油墨、切割垫、画布、收纳盒；印刷对象：T 恤、布袋、纸张、木板等；工艺类型：手动单色丝网印刷。 5. 尺寸：≤720mm×465mm×330mm；重量：≤15KG；工作温度：0-35℃；最大加工厚度：≤60mm。 6. 适配机型：xTool D1 Pro、xTool S1、M1、M1 Ultra、F1、F1 Ultra、	1 台	

		P2、其他品牌激光雕刻机；		
9.	吸塑机	1. 成型方式：真空热吸塑；适用材料：PETG、PS、ABS、PVC 等片材；加热方式：电加热板； 2. 温控方式：数字温控/红外测温；抽气方式：内置真空泵；成型对象：小型模型外壳、包装壳、教学模具； 3. 操作方式：桌面式一体化控制；供电：220V。	1 台	
10.	3D 打印机	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 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492×514×626 mm ³ ，净重约 32.50kg； 3. 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左头单喷嘴模式不低于 325×320×320 mm ³ 、右头单喷嘴模式不低于 305×320×325 mm ³ 、双喷嘴交集模式不低于 300×320×325 mm ³ 、双喷嘴并集模式不低于 330×320×325 mm ³ ； 4. 框架为铝材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 5. 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 350℃、喷嘴直径自带 0.4 mm，可选 0.2 mm，0.6 mm，0.8 mm； 6. 机器标配双面纹理 PEI 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 120℃； 7. 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 10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 20000 mm/s ² ，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 65 mm ³ /s（使用大流量热端）； 8. 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ABS、ASA、PVA、PET、尼龙线材（PA）、聚碳酸酯线材（PC）、PPA-CF/GF、PPS、PPS-CF/GF、碳/玻璃纤维增强线材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 9. 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全自动多喷嘴偏移校准、热端感应加热、自动热床调平； 10. 配备三摄像头计算机视觉系统，实现高精度打印，支持 AI 首层检测、炒面检测； 11. 配备喷嘴摄像头、工具头摄像头，支持开门检测； 12. 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3. 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 25 色； 14. 自带空气过滤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配备椰壳活性炭滤芯，初级过滤等级 G3，HEPA 滤网等级 H12； 15. 支持主动腔热控制，多传感器闭环温控，最大加热腔温不低于 65℃； 16. 配备智能热端切换系统，支持喷嘴自动更换，最多可挂载 6 个喷嘴，适配 0.2/0.4/0.6/0.8 mm 感应热端； 17. 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高清相机，支持实时监控及延时摄影； 18. 支持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 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9. 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确保打印的高质量和可靠性； 20. 支持 Wi-Fi 通讯，支持 2.4/5 GHz； ▲21. 配备 3D 打印切片软件，可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台	

11.	3D 打印机	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 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390×405×475 mm³±5，净重约 16.00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 主热端单喷嘴模式不低于 255×255×260 mm³、辅助热端单喷嘴模式不低于 235×255×255mm³、双喷嘴交集模式不低于 235×25×255mm³、双喷嘴并集模式不低于 255×255×260 mm³； 3. 框架为塑胶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 4. 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陶瓷加热座，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 300 ℃、标配喷嘴直径 0.4 mm，可选 0.2 mm，0.6 mm，0.8 mm； 5. 机器标配双面纹理 PEI 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低温增温打印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 120℃； 6. 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 10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 20000 mm/s²，普通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 40 mm³/s； 7. 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ABS、ASA、TPU、Support for PLA、Support for PLA/PETG、Support for ABS、PET、PA、PC、PVA、PLA-CF、PETG-CF、ABS-GF、ASA-CF、PA6-CF、PA6-GF、PAHT-CF、PPA-CF、PET-CF 等； 8. 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主动流量补偿、自动热床调平； 9. 配备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支持实时监控和延时摄影； 10. 配备工具头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支持高精度喷嘴偏移校准、运动精度校准、打印板偏移检测、脏污自检功能； 11. 支持 AI 首层检测、炒面检测、异物检测、裹头检测、废料滑梯堵塞检测、硬件配置扫描； 12. 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 25 色； 13. 支持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4. 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确保打印的高质量和可靠性； 15. 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外吸风进气口，显著提高冷却；支持主动腔温控制，最高不低于 65℃；配备三级内循环空气过滤系统，主动过滤内部空气； 16. 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720； 17. 全机配备 31 个传感器，覆盖送料路径、温控环境与安全状态的全方位监测； 18. 支持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 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9. 支持 Wi-Fi 通讯，支持 2.4 GHz 和 5 GHz，支持协议 IEEE 802.11 a/b/g/n； ▲20. 配备 3D 打印切片软件，可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台	
12.	3D 打印机	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 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385×410×430 mm³，净重约 8.5 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255×255×255mm³； 3. 机身外壳由钢材和铝材构成； 4. 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不锈钢喷嘴，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 300 ℃、喷嘴直径自带 0.4 mm，可选 0.2 mm，0.6 mm，0.8 mm； 5. 机器自带双面纹理 PEI 打印面板，可扩展低温打印面板、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 100℃；	6 台	

		6. 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 5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 10000 mm/s ² ，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 28 mm ³ /s； 7. 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PVA 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 8. 支持热端快拆、全自动平台校准、自动热床调平、自动皮带张紧； 9. 具备主动流量校准、进料监测系统、电机主动降噪，特定模式下工作噪声不超过 48 分贝； 10、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1、支持耗材用量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 4 色 12. 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3.5 英寸，内置低帧率相机，支持延时摄影，具备相机隐私遮罩； 13. 支持通过触摸屏、手机端 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4. 配备冷却风扇系统，通过闭环控制来确保打印模型、打印机热端和主板的散热； 15. 支持 Wi-Fi 通讯； ▲16. 配备 3D 打印切片软件，可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3D 打印机	成型尺寸：800×800×1000mm（超大立方成型空间） 打印精度：±0.1mm 喷嘴：标配 0.6mm，兼容 0.4/0.8/1.0mm；最高 300℃ 耗材规格：1.75mm 线材；支持 PLA/ABS/PETG/TPU 等 打印速度：30 - 300mm/s，默认推荐 150mm/s；最大加速度 30000mm/s ² 热床：四区独立 PID 分区加热 PEI 平台，最高 100℃（环境 25℃） 喷头：陶瓷加热块 + 铜铬钼铜热端，自带喷头温度自动 PID 校准	1 台	
14.	3D 打印机	打印技术：LCD 光固化；屏幕规格：10.1 英寸 16K 单色 LCD；XY 精度：约 14×19 μm；层厚范围：0.01 - 0.2 mm；最高打印速度：约 170 mm/h；树脂系统：AFU 智能供料/树脂管理；调平方式：自动调平；后处理：配套清洗固化机；适用材料：405 nm 光敏树脂。	2 台	
15.	3D 打印机	打印技术：LCD 光固化；树脂容量：约 14.7 L 级；成型尺寸：约 300×165×300 mm 级；光源系统：高均匀性 LCD 面光源；层厚范围：约 0.01 - 0.15 mm；打印速度：高速树脂模式支持快速成型；调平方式：自动/辅助调平；连接方式：USB/Wi-Fi 按配置；适用材料：405 nm 光敏树脂。	1 台	
16.	光固化清洗机	设备类型：光固化清洗固化二合一；适配对象：大型树脂打印件；清洗方式：酒精/清洗液循环清洗；固化方式：UV LED 多方向固化；控制方式：定时控制；平台形式：旋转固化平台；安全配置：防紫外遮光罩；适配材料：标准 405 nm 光敏树脂打印件；用途：去除残余树脂、提升固化强度。	1 台	
17.	3D 扫描仪	扫描技术：蓝色激光+NIR 结构光；扫描模式：34 线/7 线/单线激光及结构光模式；扫描精度：最高约 0.02 mm；使用方式：手持式扫描；对齐方式：标记点/特征/AI 辅助对齐；输出格式：STL、OBJ、	1 套	

		PLY 等；连接方式：USB，支持无线手柄配置；适用场景：逆向建模、尺寸检测、3D 打印建模。		
18.	布料 DTF 打印机	一、规格功能 1. 打印机尺寸：≥1905mm×365 毫米×355 毫米；加工尺寸：打印宽度：不低于 355 毫米、打印面积：≥355mm × 460mm；打印头：双打印头； 2. 材料应用：所有织物，包括棉、聚酯、牛仔布、帆布、氨纶、尼龙等； 打印分辨率：≥720x1800 DPI； 3. 打印类型：DTF 服装烫画打印；最大打印宽度：约 14 in；单张长度：自动裁切约 18 in；生产速度：约 50 sq ft/h；喷头：Epson I600 双喷头；色彩系统：CMYK+白墨；校准方式：1600 万像素 AI 相机校准；工作流程：打印、撒粉、固化、裁切一体化；软件：兼容 Mac/PC。 4. 打印速度：不低于 4.5 平方米/小时 (28.35×4.72 像素/毫米)；打印模式：单张纸馈送；最小墨水滴大小：≤3.8pL； 5. 维护：自动墨水搅拌和循环/WIMS(白色墨水管理系统)、自动补充打印头保湿剂； 6. 工作电压：220V\2350W；待机功耗：约 25W，大约每天 0.5KW/h；工作温度：20-30° C，30%-80%RH； ▲7. 配套附件：智能烟雾净化器 1 套、自动烫画机 1 套。 二、配套服务 1. 提供软件及固件升级服务；免费自研的上位机软件；配套切割素材案例≥500 个等。 2. 配套激光切割软件：软件不仅用于切割文件的传输，主要包括以下几大模块：材料设置模块、项目管理模块、基础功能模块、切割与雕刻设置模块、图像预览模块。 料设置模块：用于设置当前材料厚度与材料类型。项目管理模块：用于创建、编辑、删除项目，查看历史项目。基础功能模块：画布的放大与缩小、撤销与重复、图像提取、拖动画布等动能。内置基本图形功能（矩形、圆形、线条、心形、星形等）；内置三种图形滤镜（网格化、漫画、素描）；内置图形钢笔工具和布尔运算功能；内置常用案例图形。切割与雕刻设置模块：用于设置加工图形所需的速度、功率以及操作次数。图像预览模块：对将要切割/雕刻的图像进行轨迹预览、查看工作预估时间、发送文件。 3. 智能烟雾净化器：多层过滤，层层防护。内置六层滤芯、高速无刷电机。高效的风机输出功率，快速排净污染气体、蓝牙无线连接，跟随激光设备自动启停，可根据不同的耗材进行自动调节挡位。 初效 F8 滤芯：过滤效率:80-90%(对粒径为 0.4um 的颗粒)，能够过滤的物质:灰尘、花粉、纤维、毛发、尘螨及其排泄物。中效 H11 滤芯：过滤效率:95%(对粒径为 0.3um 的颗粒)，能够过滤的物质:细小灰尘烟雾细菌 细菌 毒菌孢子部分病毒。活性炭层：结构多孔结构，表面积大。能够过滤的物质:有害气体异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涂科、清洁剂中释放的化合物。夹碳布层：结构由活性炭纤维制成，布状材料。由于活性炭的颗粒更小排布更加紧密。对于气味的去除更加高效，能够过滤有害气体颗粒物。H13 滤芯：过滤效率:99.95%(对粒径为 0.3um 的颗粒)，能够过滤的物质:超细颗粒物过敏原细菌和病毒微小烟秀颗粒气味。 气旋分离技术：创新性地增加气旋分离组件，可以将较大颗粒地粉尘颗粒物首先分离，延长滤棉使用寿命。气旋分离组件可单独倾倒和清洗，免去频繁更换初效滤棉，降低使用成本。智能联动：与	1 台	

		主机无线联动机器随开随停，连接机器后，根据机器的启动状态联动启动净化器，当机器停止加工后，风扇持续运行 30 秒后关闭；无需用户自行开关，智能打造全程无烟体验；跟随加工材料，可自动调节档位；对不同类型的加工材料进行尾气颗粒物分析和化学成分分析，净化器将根据材料的颗粒物和化学成分含量自动档位匹配；使用 NFC 传感器实时更新滤芯的使用寿命；可在激光软件上可以自行选择运行的挡位跟模式实现智能提醒。 输入电压：AC220V / AC110V；最大功率：450W；过滤效果：0.3 μm，99.95%；噪音：<55dB；风量：初始风量>150ml/h；机身尺寸（长×宽×高）：≥300 × ≥460 × ≥ 550（mm）重量（不含吸烟臂）：≤15.0kg 4. 自动烫画机：产品重量：≥22kg，产品尺寸≥：550mm × 400mm × 365mm；加热幅面≥：381 mm × 381 mm；加工厚度：≤2.5cm；输入电压：220V-240V，AC 50/60 Hz；输出功率≥：1500W；加工方式：电动加压，升温；机器储存温度：≥10℃-≤45℃；工作温度范围：≥40℃-≤210℃；压力范围：60-180kg、4 个可调节档位；预设模式：拥有两个可自定义参数和三个内置参数”		
19.	UV 打印机	UV 桌面立体纹理打印（压电喷墨技术） 1. 590×250×407 mm，净重≤20kg；最大打印幅面 330×420 mm，最大承载 1.5kg 2. 龙门式架构，1250 吨高压压铸，密封外罩（UV 光阻隔率>90%），空气过滤机构 3. 单喷头六通道 UV 喷头（CMYK+光油+白墨），快拆结构；喷头寿命 1 年（每日≤4h）；支持自动清洗+清洗液养护；喷头更换<20min 4. 标准平板+Mini 平板各一，轻质高摩擦基板；标配柔性粘附板（快拆）；自动调高精度±0.5mm 5. UV 喷头 X 轴运动；快速模式 2min/A4、标准模式 4min/A4、精细模式 16min/A4（1440×1440dpi） 6. CMYK+光油+白墨六色，100ml/通道，墨水加密（不支持第三方），墨量智能管理（低于 5%预警），白墨防沉淀，墨盒快拆<1min 7. 喷头快拆、自动调高、保湿机构断电自锁、闪喷功能、刮板清洁、滤芯快拆 8. 8MP SnapShot Camera，支持 AI 识别定位、相机自校准 9. 双激光定位系统，支持高度+轮廓检测（含透明材质）；XYZ 行程自检；旋转配件 360° 满角度检测 10. AI 纹理生成（2D→3D 浮雕最高 5mm）、Make It Real AI 设计工具、20000+模板库、首层检测、异物检测 11. 倾斜超 10° 自动停机+报警、掉电提醒（推送 APP/PC）、UV 防护>90%、空气过滤、滤芯寿命提醒（3 个月）、喷头防撞 12. 全闭环风扇系统；工作噪音：封箱<45dB / 敞开<50dB / 清洗<60dB；温度 15-35° C；湿度 20%-85%；最大功耗 90W，待机<2W 含旋转打印配件和覆膜机。	1 台	
20.	雕刻机	设备类型：桌面/小型刻字机；切割方式：刀片切割；切割对象：即时贴、热转印膜、卡纸、贴纸纸、薄膜材料；切割参数：刀压/速度可调；定位方式：切割垫定位；连接方式：USB/蓝牙按配置；配套附件：切割垫、除草工具、刻刀；软件：矢量图形切割软件。	1 台	

21.	吸塑机	成型方式：真空热吸塑；适用材料：PETG、PS、ABS、PVC 等片材；加热方式：电加热板；温控方式：数字温控/红外测温；抽气方式：内置真空泵；成型对象：小型模型外壳、包装壳、教学模具；操作方式：桌面式一体化控制；供电：220V。	1 台	
22.	电窑	炉膛容量：0.084 m ³ ；控制屏：7 英寸液晶屏；联网功能：Wi-Fi 控制/监测；供电规格：380V；控温方式：程序升温/保温/降温；适用工艺：陶艺素烧、釉烧、玻璃热加工等；保温结构：耐火纤维/耐火砖炉膛；安全配置：超温保护、断电保护、炉门保护按配置。	1 台	
23.	27 英寸 4K 显示器	屏幕尺寸：27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4K；面板类型：IPS；亮度：约 450 nits；刷新率：60 Hz；色域：100% sRGB/Rec.709、99% Adobe RGB、99% P3；色准：出厂校准，Delta E 约<1.5；校色：内置校色仪/硬件校准；接口：USB-C 96W、KVM、HDMI/DP；附件：遮光罩、无线 Hotkey Puck。	2 台	

五、产品基本要求

1. 产品须为全新的，原厂正品；
2. 产品包装应达到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要求，满足装卸、运输和存放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3. 中标人需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
4. 所有产品须具有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三包”证书；
5.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6.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
7. 所有产品涉及专利使用的须具备合法性；
8. 所有产品涉及商标使用的须具备合法性；
9. 所有产品涉及版权使用的须具备合法性。

六、项目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 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所有产品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

5.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总体规划等角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6. 投标人需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在内的生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地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7.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七、项目包装和运输要求

投标人应采取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项目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需委派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将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使用状态，中标人并指定至少 1 名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半年的现场驻场服务，驻场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以及提供该驻场技术人员在投标人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

2. 专业技术团队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专业技术团队中应至少配备 1 名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人员，投标人须承诺该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全过程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以及提供该驻场技术人员在投标人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

②专业技术团队中至少 2 人具有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3.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4. 投标人在安装期间做到安全文明实施，不损伤或损坏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否则需按市场购置价赔偿给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负责清场撤场工作。

九、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

2.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4.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十、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交货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保证项目能够如期交付采购人使用并通过验收。

2. 投标人列出设备的技术优势，能够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的技术措施或者技术规范，能考虑到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解决方案。

3. 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列明技术人员数量、达到的专业水平等。

4. 本项目产品包装需与运输方式相匹配，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产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珠海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 本项目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 本项目包装箱两个侧面需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8. 标记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项目服务团队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

10. 中标人需负责本项目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含装卸车、产品现场的搬运、完成供货后的清场等。

11. 中标人需提供各种产品的装箱清单，并协助采购人按装箱清单验收产品。

12. 中标人需完成所有与项目采购相关的产品及其配套实施服务。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中标人为第一责任人，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项目产品。

13. 货物的拆箱、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当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14.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及上述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空间布局建议）；②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透彻详细，对重点难点及技术做出了分析并提出了详细、全面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的空间布局建议。

（2）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具体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3）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靠，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4）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且具体；

（5）其他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内容。

（二）项目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制定严格的货物、零部件和其他配件验收标准，确保所供应的全部货物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针对不同零部件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存储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2. 中标人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装配要求，制定科学详细的装配或供应方案，并制定科学详细的制度和应急供应方案，确保产品的装配或供应效率，保证产品正常供应。

3. 中标人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运输需求选择适合的运输工具，使用高质量的包装材料；配备具有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技术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装标准进行作业；对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测试，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加强风险管理，与采购人保持有效的沟通和反馈，确保服务和产品质量。

4. 项目产品一经采购，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协调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内的全生命周期成本等事宜。因购置时间及其交付验收时间不同，中标人应当妥善做好产品质量保证期的登记工作，并对登记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项目产品需根据所投产品最新批号供应试剂，且必须为原装、全新的，具有最新生产批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满足采购人实验室设备要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符合采购人项目质量要求的产品。

6. 项目产品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所有附件必须齐全，交货时须随附产品清单，且必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货物出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

7. 项目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产品供应保证与紧急供应方案；③产品质量监控及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等内容。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合理、完善；

（2）项目产品供应保证与紧急供应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

(3) 产品质量监控及质量缺陷补救措施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4) 其他与项目质量保证方案相关的内容。

(三)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全天在线售后服务，对采购人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含上述 1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含上述 8 小时）对出现的售后问题妥善解决，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须免费提供同等配置备用设备替换，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中标人未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相应的维修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自行采购，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或采购费用。

2. 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采购人指定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采购人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如采购人确认由中标人继续进行维保，中标人应当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中标人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采购人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3. 如因中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产品质量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

投标人应当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上述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③退换货措施运作流程及备品备件供应；④紧急响应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完善；
- (2) 针对本项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具备可行性；
- (3) 针对本项目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合理清晰，备品备件供应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 (4) 针对本项紧急响应方案全面，响应时间迅速，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 (5) 其他与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相关的内容。

十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括所有货物的制作或购置费、仓储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试运行合格并完成整体验收后 30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 （4）请款申请；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结算材料。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整体验收。 表面验收： 1. 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对到现场的货进行表面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资料文件、包装等）检验。 2.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下单序列号、包装箱与出厂批次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生产货物设备必须齐全。 3. 当货物抵达现场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及时更换和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完成验收： 1.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产品的安装、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等文档整理成册交付甲方。 2. 需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承诺中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

	与验收。 4.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质保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其中高性能工作站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在非采购人人因素的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7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货物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入使用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个人或公司经营或实施其他变相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争议解决途径：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若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仍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章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的制作或购置费、仓储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存贮在 U 盘中。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在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上各类得分均相同的，将由主任评委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号方式且按大号在前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0.1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 ☐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23.2	(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

	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通知函》）。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5.7 投标文件盖有其他投标人印章。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价格修正（如有）：若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的《合同资料表》内容，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 关 业 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数控雕刻机或激光切割机或印刷机或 3D 打印机的销售或者采购）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一方名称应当与投标人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
2.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数控设备或办公设备相关内容）进行评分： （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3）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 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可被查询到，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但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如发现无法查询到的视为虚假应标。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2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自动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其中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同一人仅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计算 2 人，本小项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一人获多证不重复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分。职称证书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备案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书，专业名称须自动化专业（若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实际从事自动化专业工作，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单位证明予以佐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或有效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

			用合同或聘书），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合计		13 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共 22 项）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满足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应内容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响应要求，证明文件需为以下其一内容：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参数响应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或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产品官网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对应项将不予计分。
2.	功能演示	1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共 8 项）的功能内容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功能内容按要求完成演示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6 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每条标注“◆”号的条款，单独录制响应演示视频；全部演示视频存储于独立 U 盘中，U 盘须重命名为投标人全称，并单独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递交的 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由投标人（最多 2 人入场，其中一人须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评标现场进行演示讲解，总讲解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无演示内容或者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空间布局建议）；②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运输包装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并实施有力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的是：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清单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进度安排计划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产品供应保证与紧急供应方案；③产品质量监控及质量缺陷补救措施；④产品培训质量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并实施有力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的是：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清单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进度安排计划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5.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③退换货措施运作流程及备品备件供应；④紧急响应方案及响应时间；⑤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并实施有力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的是：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清单描述不匹配或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进度安排计划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合计		57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备注： 1. 若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价格部分评审前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	--

	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果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	---

一、价格调整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合同（货物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公司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2. 货物清单：（另附）
3. 中标金额：（小写）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价：包括所有货物的制作或购置费、仓储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及期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__个日历日后进行验收，在__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消除后立即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验收方法：整体验收。

表面验收：

(1) 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对到现场的货进行表面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资料文件、包装等）检验。

(2)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下单序列号、包装箱与出厂批次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生产货物设备必须齐全。

(3) 当货物抵达现场甲方发现货物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更换和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完成验收：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产品的安装、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等文档整理成册交付甲方。

(2) 需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承诺中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验收。

(4)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技术资料

(1)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3)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完成项目现场供货、安装与调试，试运行合格并完成整体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

(4) 请款申请；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5) 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材料。

3. 乙方收款账号：

第五条 质保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其中高性能工作站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在非甲方人为因素的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 乙方必须具备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专利须在保护期内）。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所有产品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

5. 乙方需根据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总体规划等角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6. 乙方需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在内的生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地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7. 乙方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全天在线售后服务，对采购人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含上述 1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含上述 8 小时）对出现的售后问题妥善解决，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须免费提供同等配置备用设备替换，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乙方未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相应的维修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自行采购，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或采购费用。

2.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甲方指定乙方继续进行维保，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并仅向甲方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费用（如甲方确认由乙方继续进行维保，乙方应当提供配件价格明细表，配件费按厂家官方标准执行，不得高于备案价），除此之外乙方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的包装运输费、差旅费、咨询费、技术调试等费用），乙方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及时向甲方供应备品配件，确保不因备品配件的缺失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3. 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

5. 乙方应采取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货物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入使用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个人或与其他公司经营或实施其他变相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若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仍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

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包 组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价格修正（如有）：若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 通过 ☐ 不通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的《合同资料表》内容，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 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 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D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D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3.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5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交货期			
5.	验收要求			
6.	质保要求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途径			
9.	其他			

说明：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需委派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将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使用状态，中标供应商并指定至少 1 名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半年的现场驻场服务。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根据投标人实际 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 页(下同)
2	①★专业技术团队中应至少配备 1 名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人员，投标人须承诺该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全过程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1. 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元白楼 D 栋专业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6-ZH2CHGW-097）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日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格式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

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 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按照4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N（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0 < N \leq 100$	1.50%	1.50%	1.00%
$100 < N \leq 500$	1.10%	0.80%	0.70%
$500 < N \leq 1000$	0.80%	0.45%	0.55%

备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二：折扣系数与最低费用

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M（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	最低费用（万元）
$0 < M \leq 2$	100%	0.4
$2 < M \leq 3$	90%	2.0
$3 < M \leq 5$	70%	2.7
$5 < M \leq 8$	50%	3.5
$8 < M \leq 10$	45%	4.0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5. 质疑

25.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

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